

珠海高新区岩谷气具（珠海）有限公司

“1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2月1日7时30分左右，位于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鼎北沙村河头埔92号的岩谷气具（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谷公司）二楼厂房发生一起叉车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名员工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安监局、金鼎派出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工作人员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展开现场勘察和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要求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安抚好死者家属情绪，确保社会稳定，目前善后赔偿工作已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委托，成立了以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为组长，区管委会副调研员、区安监局局长为副组长，区纪工委、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管、区社会事业、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北沙社区等相关人员组成的珠海高新区岩谷气具（珠海）有限公司“1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查阅资料，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

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岩谷气具（珠海）有限公司
2. 事故发生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 7 时 30 分左右
3. 事故发生地点：岩谷气具（珠海）有限公司二楼厂房
4.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5. 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6. 直接经济损失：90 万元
7. 伤亡人员概况：

姓名：袁振华，年龄：34 岁；性别：男；籍贯：江西抚州市；工种：便携炉部课长；文化程度：初中；身份证号码：362525198311141818。

伤亡情况：死亡

8. 事故单位概况

岩谷气具（珠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6270 万港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注册地址：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鼎北沙村河头埔 92 号；法定代表人：三木田裕彦；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便携式气雾罐，罐内充装液化石油气。公司储存、充装销售的液化石油气中的主要成分为丁烷。

公司厂区分为生产储存区和生活区，从东北面到西南面分别布置有液化石油气储罐、压缩机房、消防泵房、车间 II、车间 I，娱乐室、宿舍楼和办公楼。

2016 年 3 月 23 日取得广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珠高安监重大危险源备字〔2016〕GX004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440401GX2014120095）；2016 年 4 月 18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珠危化经字〔2016〕GX0003 号）；2005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用证编号分别为容 2LC 粤 C0002、容 2LC 粤 C0003）；201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XK12-001-03003）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9. 便携炉部概况

便携炉部主要生产便携式丁烷为主，车间总面 1014 平方米，员工总人数 61 人，管理人员 19 人、生产员工 42 人，主流水线 1 条、副流水线 2 条，日生产量 3000 台左右，车间有鸿福牌叉车 1 部（又称升降机、堆高机以下统称叉车）1 台。

10. 叉车相关情况：

经查：发生事故的叉车为鸿福牌叉车；由东莞骏鸿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机械型号：HFA-1025；负载能力：1000 千克；扬升高度：2500 毫米；制造编号：201109088024；出厂日期：110908。

现场调查：叉车电池电压为 12.6V，高压止回开关处于旋紧状态，叉货重量 497 千克。

11.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岩谷气具（珠海）有限公司生产楼便携炉车间内，便携炉车间位于第 2 层。现场有人力推动鸿福牌电动叉车 1 部，叉车载有货物，现场称重货物总重量 497 千克，叉车升降杆高 1.75 米，电池电压为 12.6V。

12. 事故调查专家组调查情况：专家组成员通过调阅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又称作业指导书）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等资料，通过对事发现场叉车进行现场勘查和模拟试验，专家组意见为涉事叉车（鸿福 HFA-1025）由东莞骏鸿机械有限公司生产，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其整车性能、技术参数、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完全能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经现场勘察，事故发生时叉车蓄电池电压为 12.6V（大于最小操作电压 10.5V），滑轮、链条、前/后轮及各紧固件的轴、销、卡簧等无异常，货物重量为 497 千克，未超过 1000 千克最大载重量要求，货物基本平均分布在两只货叉。同时，该公司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生产投入、员工培训有记录和应急预案，已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责令限期整改问题该公司按时整改。从袁振华爬入木托盘下方（此时木托盘下沿与地面高度大概为 0.93m）起到货物停止

压住袁振华，历时约 24 秒。

综合分析，专家组认为此次事故涉事设备处于良好状态，认定是袁振华违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忽视安全警示，违反操作规程造成。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 年 12 月 1 日 7 时 30 分左右，岩谷公司便携炉部课长袁振华在未接到相关作业指令、无人协助、无人批准的情况下，使用叉车对货物反复进行拉升、下降，后被货叉挤压，经 120 医护人员抢救无效后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12 月 1 日 7 时 34 分左右，该公司员工廖小兰、莫碧云在车间发现袁振华被挤压于货叉下方时，立即叫人展开救援工作，并拨打 120 紧急救护，公司同时拨打了 110 报警，并向安监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区安监、公安、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接报后派人赶到事故现场展开调查。

（三）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 区安监局。根据工作职责，岩谷公司属区安监局直接监管企业，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珠危化经字〔2016〕GX0003 号）；2016 年 3 月 23 日取得广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珠高安监重大危险源备字〔2016〕GX004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编号 440401GX2014120095); 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国家、省、市区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以及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安排, 区安监局聘请安全专业技术机构, 从 2017 年 4 月开始协助对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使用企业定期进行检查, 平均每季度检查复查各一次, 区安监局安全检查人员与聘请机构专业人员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6 月 14 日、8 月 9 日、9 月 25 日、10 月 25 日对岩谷公司进行了日常检查, 对存在问题下发检查记录并复查问题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企业均已整改。

2017 年 6 月 22 日, 省安监局应急检查组在市、区安监人员的陪同下对岩谷公司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并制作《检查记录》; 2017 年 7 月 19 日, 市安监局执法人员、聘请专家会同区安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下发责令整改指令书并按时进行复查, 企业存在问题均按时完成整改; 区安监局行政执法人员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7 月 19 日、8 月 7 日对岩谷公司进行执法(含年度执法计划检查) 检查,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发责令整改指令书并按时进行复查, 企业存在问题均按时完成整改。2017 年 8 月 1 日, 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督查组在区安监局工作人员陪同下对岩谷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区安监局对岩谷公司监管履职到位。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场(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

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 1.2.1 机动工业车辆本规程中机动工业车辆指叉车。叉车，是指通过门架和货叉将载荷起升到一定高度进行堆垛作业的自行式车辆，包括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侧面式叉车、插腿式叉车、托盘堆垛车和三向堆垛车。涉事叉车(升降机)平移时为人力推动，不满足自行条件，不属于机动工业车辆类别，不纳入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种类的特种设备目录管理监管范畴。

三、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 直接原因

袁振华违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违规擅自使用叉车，忽视安全警示，违反操作规程，爬入叉车货叉下面致其身体被挤压经抢救无效后死亡，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最直接原因，也是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二) 间接原因

岩谷公司未确保袁振华有效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岩谷公司“12·1”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擅自、违规使用叉车(升降机)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和对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事故单位及责任人处罚建议

1.袁振华违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违规擅自使用叉

车，忽视安全警示，违反操作规程，爬入叉车货叉下面致其身体被挤压经抢救无效后死亡，鉴于袁振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岩谷公司未确保袁振华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公司作业过程进行有效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管委会依市安监局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岩谷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岩谷公司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从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到每一个职工，要层层建立安全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并严格考核，落实到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企业开展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充分分析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每个工艺等危险危害因素，使员工充分识别所从事岗位的安全风险，彻底消除隐患，扫除盲点，堵塞漏洞，增强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意识，严防事故发生。

（二）岩谷公司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操作规程，强化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落实并严格落实到位，杜绝“三违”现象，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三）全面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区各职能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形势的严峻性，切实加强本辖区企业日常监管检查工作，对检

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闭环管理；要结合当前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专项整治工作的统一部署，有效督促企业治理各类事故隐患。

珠海高新区岩谷气具（珠海）有限公司

“1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8年1月15日